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2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	776,564,176.00	49.75
2	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107,346,104.00	6.88
3	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92,497,537.00	5.93
4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	22,084,959.00	1.41

5	夏重阳	20,250,000.00	1.30
6	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港股通（创新策略）	10,483,400.00	0.67
7	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,640,414.00	0.62
8	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泉致远5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9,436,100.00	0.60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,440,544.00	0.54
10	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6,519,721.00	0.42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量比例（%）
1	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	735,327,063.00	50.44
2	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107,346,104.00	7.36
3	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30,641,867.00	2.10
4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	22,084,959.00	1.51
5	夏重阳	20,250,000.00	1.39
6	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港股通（创新策略）	10,483,400.00	0.72
7	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,640,414.00	0.66
8	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泉致远5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9,436,100.00	0.65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,440,544.00	0.58
10	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6,519,721.00	0.45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